

逢甲大學 水土環境經理學分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a. 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		3												
植生工程		3												
集水區經營		2												
綠色工程		2												
營建管理		3												
環境規劃與管理		2												
職場實習		0												

- (1)學程總學分：【15】學分
- (2)本學程必修：【9】學分
- (3)本學程選修：至少【6】學分
-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
說明：
 必修課程修習9學分、選修課程修習6學分，共計15個學分，其中至少9學分需為非本系所開設課程。
 同類別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，若重複選修時，僅採計學分數較高之科目。如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、i類，同類別僅採計學分數較高之科目。另a類則至多承認二科。